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6日

(2017)浙0108民初36号

胡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99号

刘其辉: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其辉不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4号

胡金星: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平诉被告胡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656号

何才里、陶基威:本院受理原告陈学晓诉被告何才里、陶基威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9号

杭州微毛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楼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微毛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9号

许璐璐:本院受理原告冯佐诉被告许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9号

郑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6号

狄晓轩:本院受理原告吴晓松诉被告狄晓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号

杭州惠卡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惠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4号

张平、姜富琴、王勤:本院受理原告曹宁诉被告张平、姜富琴、王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09号

金铁铭:本院受理原告虞永康诉被告金铁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4号

周道智:本院受理原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道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6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2号

吉林省万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欣、陈兆通诉被告浙江万邦置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万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如钱、李学吉、义乌奇趣海洋世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7号

刘戊军:本院受理原告陆璐诉被告刘戊军、杭州市滨江区闪钻美容美发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5号

迟爱霞:本院受理原告林美英诉被告迟爱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8号

杨英监:本院受理原告杨慧诉被告杨英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2号

北京市商信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市商信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0号

台州市黄岩圆盾贸易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黄岩圆盾贸易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2号

台州市黄岩朴色眼镜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市黄岩朴色眼镜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5号

海南琼辉果蔬冷冻保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南琼辉果蔬冷冻保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65号

迟爱霞:本院受理原告林美英诉被告迟爱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68号

浙江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宴俊诉被告浙江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8号

许国卫、倪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姚金法诉被告许国卫、倪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号

陶丽、向春勇:本院受理原告刘汉卿诉被告陶丽、向春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78号

深圳市饰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饰界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0号

陈忠清: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忠清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4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尤她服装厂: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3号

申请人无锡市东群翎管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 28554837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无锡市东群翎管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 2855483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395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3日,出票人为连云港科田化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太原锅炉厂管子分厂、无锡市东群钢管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5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9858号之二

申屠剑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临江盈源石材工艺品经营部(赵应光)诉被告申屠剑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9858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申屠剑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杭州萧山临江盈源石材工艺品经营部(赵应光)价款1125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16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损失。如申屠剑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8元,财产保全费1020元,合计3868元,由申屠剑虹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2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2号

绍兴市柯桥区源高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贝耀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09民初2号民事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16351.51元,并支付该款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算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为54981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485号

盛献达:本院受理原告张大星诉被告濮新甫、盛献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045号

尤伟明:本院受理原告王仕发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19号之一

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陈永兰家具商行、陈永兰、黄洪苍、徐月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张伟清红木家具商行、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陈永兰家具商行、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陈永兰、黄洪苍、张伟清、徐月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01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34号之一

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陈永兰家具商行、陈永兰、黄洪苍、徐月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陈永兰家具商行、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张伟清红木家具商行、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陈永兰、黄洪苍、张伟清、徐月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01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竞买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定于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的除外)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s://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竞拍标的:浙江海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包【截止2017年1月23日,该债权包本金余额10340.08万元及相应利息】。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竞买人条件:竞买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竞买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进行,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体行为。

三、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9时止接受咨询,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现场咨询。

四、该债权包处置须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报名并缴纳1000万竞买保证金方可进入竞价程序,若只有一人报名竞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五、网络竞价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六、报名及拍卖地点:

淘宝资产处置平(https://zc-paimai.taobao.com/)

路径: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入驻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杭州办事处—拍卖标的

七、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八、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陈先生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履行行政征收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赵鹏(身份证号码:330102197602250012,户籍地址:杭州市下城区青园小区11-2-1001室)于2011年12月18日不符合法定条件多生一胎子女。我局于2016年6月6日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决定书已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浙江法制报》(2016年6月24日第八版)公告送达。被催告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

因无法通过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被催告人本人,现依法向被催告人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征收决定催告书》(下卫计征催字(2015)第8号)。请被催告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至下城区朝晖街道办事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华电弄78号422室;电话:28908359)领取《履行行政征收决定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3月1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月18日,单位:(折)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XRJ108、15XRJ214	36290000.00	3251011.81	39541011.81	14GRD002、14GRB013、14GRB014、14GRB015、14GRB019	李春友、杨夏芬、杭州金汇实业有限公司、李扬、李美赞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01HZ2016004、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200万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权项下的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27

绍兴银行联系电话:0575-872570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7年3月1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诸暨百瑞财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颇有同项目融资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33111123001	本金12000000元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